



紫照股份

NEEQ : 872879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izhao Building Energy-Saving Decoration Co.,Ltd.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公司取得建筑幕墙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壹级资质、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贰级资质：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更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1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更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和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清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清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税收补缴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启动进入资本市场事宜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2017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7年3月22日，公司取得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国二税通【2017】1029号），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为按季预缴，预缴方式为按实预缴，自此，公司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7年按查账征收所得税。2018年1月15日，公司取得芜湖市三山区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弋江区地方税务局分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7668842768）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公司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公司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2016年度的税款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景气下降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不仅对建筑材料行业会产生影响，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都会产生显著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保温节能、翻新行业，该行业是与地产行业存在一定

	的关联关系，但旧有墙面的翻新市场将会是未来的一个新增长点，并随着国家对精装修房的占比提高要求，对于装饰装修行业将会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机遇，虽然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资金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收紧压力，但对于装饰装修行业业务量来讲不会产生多大的影响，所以，地产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的业务影响不大。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和蒋绍芹夫妻二人共持有公司1,60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90%，同时刘和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绍芹担任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造成损害的风险。
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行业施工业务较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建筑工程施工行业承建公司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安全员需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虽然公司符合前述规定，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且在经营中不断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仍可能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8,645,506.91元，金额较高。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资信较高，回款情况良好。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建筑外墙防腐保温的施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尽管2011年前后建筑保温火灾引发了各界对保温材料防火的思考，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但行业内保温材料的生产和施工相互独立，且整体企业规模偏小，巨头企业不多，大多采取价格竞争的问题仍然突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紫照股份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度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Zizhao Building Energy-Saving Decoration Co.,Ltd. -
证券简称	紫照股份
证券代码	872879
法定代表人	刘和智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绍芹
联系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北路景江东方 18-B#楼 501 室
电话	0553-4222762
传真	0553-4222763
电子邮箱	zizhtushi@sina.com
公司网址	www.zizhaocn.com
办公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北路景江东方 18-B#楼 501 室
邮政编码	24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其他未列明建筑(E509)-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主要业务	建筑保温、工程涂装、装饰装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保温、工程涂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仿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环保、建筑修缮及涂料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和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和智、蒋绍芹），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668842768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新城二期南 4#楼 5 层	否
注册资本	20,05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福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福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靳军	陶新妙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520,076.62	37,691,717.83	-32.29%
毛利率%	13.83%	22.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295.34	1,890,781.22	-172.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2,016.60	1,744,713.01	-20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0%	5.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8%	5.00%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177.7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582,725.92	71,696,503.30	-2.95%
负债总计	35,105,230.97	35,847,713.01	-2.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77,494.95	35,848,790.29	-3.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79	-3.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5%	5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45%	50.00%	-
流动比率	1.72	1.79	-
利息保障倍数	-1.64	3.8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4.15	-299,309.76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0.96	-
存货周转率	51.38	99.4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5%	-7.2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29%	-3.63%	-
净利润增长率%	-172.53%	231.6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50,000	20,05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1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61.6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0,961.68
所得税影响数	150,24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0,721.2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专业施工服务和涂料销售。其中，建筑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专业施工服务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工程涂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城市及道路照明、防水工程、钢结构、仿古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修缮等业务。公司为公共和私人新建建筑以及旧房建筑提供建筑保温和涂料的供应、施工以及翻新等其他相关服务，属于建筑工程类企业。公司提供服务用到的外墙保温、涂料基本为节能、环保型保温、涂料，能够为施工的建筑提供环保、美化装饰作用。除施工外，公司还有少量建筑涂料作为普通商品销售。

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通过承接各类建筑外墙保温、装饰工程获取利润，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开发商、大型建筑公司以及国有企业，资信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发展尚处于成长期，公司需集中精力在全国市场做出口碑，提升品牌影响力，然后再将业务推广至全国各地。业务上，公司根据收集到的项目信息选择投标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合同。公司项目的周期依工程整体项目进度而定，一般在3-6个月。实际操作中，由于外墙装饰工程属于主体工程的附属工程，工程进度受主体工程进度影响。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实践，通过外部采购建筑材料，并以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大型建筑公司的专业分包工程，主要利润来源于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装饰工程施工。公司密切贴近市场、贴近客户需求，牢牢抓住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工艺革新、换代的趋势与方向，通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客户反馈，有效地缩短企业对市场的反应周期，逐步形成了与自身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24,986.42	1.04%	372,113.76	0.52%	94.83%
应收票据	1,425,000.00	2.05%	-	-	-
应收账款	16,346,282.14	23.49%	19,734,865.44	27.53%	-17.17%
存货	495,191.88	0.71%	360,726.95	0.50%	37.2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064,448.84	5.84%	3,731,380.99	5.20%	8.93%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4,328,279.92	20.59%	12,984,857.12	18.11%	10.35%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账款	1,083,378.85	1.56%	294,851.70	0.41%	267.43%
合同资产	38,173,982.46	54.86%	41,370,283.67	57.70%	-7.73%
长期待摊费用	-	-	241.86	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981.92	3.80%	1,734,981.92	2.42%	52.45%
应付账款	15,377,473.25	22.10%	15,638,925.68	21.81%	-1.67%
应交税费	3,665,409.60	5.27%	4,762,476.35	6.64%	-23.04%
其他应收款	2,199,935.24	3.16%	2,108,054.13	2.94%	4.36%
其他应付款	1,123,093.39	1.61%	1,867,337.07	2.60%	-39.8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较为平稳，资产负债表中不存在占总资产10%以上且与上年期末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30%的科目。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520,076.62	-	37,691,717.83	-	-32.29%
营业成本	21,989,872.38	86.17%	29,301,413.24	77.74%	-24.95%
毛利率	13.83%	-	22.26%	-	-

销售费用	293,471.18	1.15%	389,818.02	1.03%	-24.72%
管理费用	3,860,504.27	15.13%	4,448,919.25	11.80%	-13.23%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705,576.94	2.76%	774,054.19	2.05%	-8.85%
信用减值损失	-32,919.45	-0.13%	-731,974.34	-1.94%	95.50%
资产减值损失	505,250.46	1.98%	1,903.60	0.01%	26,441.84%
其他收益	468,100.00	1.83%	300,000.00	0.80%	56.03%
投资收益	-1,326,396.27	-5.20%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862,220.45	-7.30%	2,266,269.23	6.01%	-182.17%
营业外收入	135,454.61	0.53%	14,259.56	0.04%	849.92%
营业外支出	2,229.62	0.01%	119,501.95	0.32%	-98.13%
净利润	-1,371,295.34	-5.37%	1,890,781.22	5.02%	-172.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2.29%，主要系受整体大环境影响，工程主体项目进度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减少。

公司利润表中不存在占营业收入 10%以上且较去年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的科目。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520,076.62	37,691,717.83	-32.29%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1,989,872.38	29,301,413.24	-24.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劳动工程收入	25,434,875.95	21,967,083.98	13.63%	-29.78%	-21.88%	-8.73%
材料销售收入	85,200.67	22,788.40	73.25%	-94.20%	-98.07%	53.62%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劳动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9.7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8.73%，主要系受整体大环境影响，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减少，材料人工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 2、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4.2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2%，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完工项目剩余材料出售，而本期材料价格上涨过大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24,613.23	21.26%	否
2	廊坊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56,514.13	20.99%	否
3	河北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1,935.89	10.08%	否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496,860.78	9.78%	否
5	重庆航石实业有限公司	2,391,845.93	9.37%	否
合计		18,241,769.96	71.4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求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84,189.57	22.88%	否
2	北京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62,771.40	18.73%	否
3	重庆宝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92,517.61	7.17%	否
4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4,343.42	5.78%	否
5	梁平区鸿鑫建筑设备租赁服务站	1,051,039.45	4.73%	否
合计		13,174,861.45	59.2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4.15	-299,309.76	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453.45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07.87	-4,576,181.15	113.89%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75.6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0%，本期与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持平。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53.45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行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11,989.0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3.89%，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4,401,486.21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表中“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分为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接受股东和关联方担保两类。

1、“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系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借款，公司在资金相对宽裕的阶段，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刘和智、蒋绍芹借款合计4,401,486.21元。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借款，未约定任何利息及费用，属于公司收益行为，且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息的情形。

2、“接受股东和关联方担保”系公司由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从银行进行融资，公司股东和关联方向银行机构和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2021年，公司接受的股东和关联方担保合计金额14,310,000.00元。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受益行为，且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皆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故根据治理规则可以免于审议。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2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2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2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2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1日	-	挂牌	规范公司运营	规范劳务外包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3月1日	-	挂牌	规范公司运营	规范劳务外包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1日	-	挂牌	规范公司运营	规范劳务外包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1日	-	挂牌	税收补缴风险承诺	本人全额、及时、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8月1日	2019年11月27日	发行	放弃 2019 年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人承诺自愿放弃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19年8月1日	2019年11月27日	发行	放弃 2019 年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人承诺自愿放弃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9年8月20日	-	发行	2019 年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承诺	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9年8月20日	-	发行	2019 年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承诺	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年8月20日	-	发行	2019 年股票发行情况的承诺	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规范公司运营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劳务分包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规范运作，原自然人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已全部由劳务公司承接，今后不再发生向自然人和施工队分包劳务的行为”。

4、税收补缴风险承诺

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出具了《税收补缴风险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若未来公司因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6 年度的税款，由其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关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放弃 2019 年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19 年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刘和智、蒋绍芹、罗金泉、高立明出具了《放弃 2019 年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就本次发行事宜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规定所享有的全部优先认购权”。

6、2019 年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承诺

公司 2019 年发行股票时，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对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019 年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承诺

公司 2019 年发行股票时，新增股东出具了《2019 年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参与紫照股份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8、2019 年股票发行情况的承诺

公司 2019 年发行股票时，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2019 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冻结	324,093.39	0.47%	劳务工程保证金
房屋及建筑物（坐落于芜湖市镜湖区景江东方18#（B段）501 室）	固定资产	抵押	1,415,812.23	2.03%	公司以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
总计	-	-	1,739,905.62	2.5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抵押贷款及保证金冻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27,500	23.58%	-20,000	4,707,500	23.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	0.03%	2,500,000	2,505,000	12.49%
	董事、监事、高管	102,500	0.51%	-10,000	92,500	0.46%
	核心员工	120,000	0.60%	-60,000	60,00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22,500	76.42%	20,000	15,342,500	76.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15,000	67.41%	0	13,515,000	67.41%
	董事、监事、高管	1,807,500	9.01%	-30,000	1,777,500	8.87%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20,050,000	-	0	20,0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股东股份增持、新增监事限售等原因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和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增持公司股份 495,100 股、2021 年 11 月 29 日增持公司股份 537,400 股、2021 年 12 月 2 日增持公司股份 1,025,000 股、2021 年 12 月 9 日增持公司股份 442,500 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刘和智所持公司股份为 14,500,000 股；

2、安徽中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减持公司股份 495,100 股、2021 年 11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份 537,400 股、2021 年 12 月 2 日减持公司股份 1,025,000 股、2021 年 12 月 9 日减持公司股份 442,500 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中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持紫照股份公司股份为 0 股。

3、公司原监事谭永波所持股份 50,000 股全部限售，公司新当选监事陆文所持 10,000 股份其中限售 7,500 股，无限售 2,5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和智	12,000,000	2,500,000	14,500,000	72.32%	12,000,000	2,500,000	0	0
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9.98%	0	2,000,000	0	0
3	蒋绍芹	1,520,000	0	1,520,000	7.58%	1,515,000	5,000	0	0
4	罗金泉	800,000	0	800,000	3.99%	787,500	12,500	0	0
5	高立明	770,000	0	770,000	3.84%	765,000	5,000	0	0
6	连壁	200,000	0	200,000	1.00%	150,000	50,000	0	0
7	刘和德	80,000	0	80,000	0.39%	60,000	20,000	0	0
8	唐毅	50,000	0	50,000	0.25%	0	50,000	0	0
9	谭永波	50,000	0	50,000	0.25%	50,000	0	0	0
10	蒋绍琼	20,000	0	20,000	0.1%	0	20,000	0	0
合计		17,490,000	2,500,000	19,990,000	99.70%	15,327,500	4,662,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刘和智与蒋绍芹为夫妻关系；刘和德与刘和智是兄弟关系；谭永波是蒋绍芹姐夫；蒋绍琼是蒋绍芹的妹妹；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	------	----------	----------	--------	-----------	------------

	露时间			用途		金金额	
1	2019年11月21日	10,100,000	13,810.86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40号)。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3,810.86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其中支付货款13,800.8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0.00元。

2021年7月1日,因公司需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故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65元及利息1.21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货款。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信用贷款	芜湖扬子农村按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	商业银行	3,700,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4.35%
2	银行信用贷款	芜湖扬子农村按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	商业银行	3,700,000.00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1日	4.35%
3	银行抵押贷款	广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4.35%
4	银行抵押贷款	农业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21年2月3日	2022年2月3日	3.85%
5	银行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	商业银行	910,000.00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4.65%

		支行					
合计	-	-	-	14,310,000.00	-	-	-

贷款1：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申请信用贷款37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年利率为4.35%，按季度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20日。关联方刘和智、蒋绍芹、罗金泉、高立明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2：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申请信用贷款37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年利率为4.35%，按季度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20日。关联方刘和智、蒋绍芹、罗金泉、高立明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3：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抵押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年利率为4.35%，按季度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20日。该笔贷款以刘和智、蒋绍芹的不动产（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9916号）、房屋所有权（芜房权证镜湖字第2014888303号、芜房权证鸠江字第2014889519号）提供抵押担保，刘和智、蒋绍芹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4：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抵押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2月3日，年利率为3.85%，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20日。该笔贷款以刘和智、蒋绍芹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5：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申请信用贷款91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1日，年利率为4.65%，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20日。该笔贷款刘和智、蒋绍芹提供保证担保。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和智	董事	男	否	1972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刘和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72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蒋绍芹	董事、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女	否	1974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高立明	董事	男	否	1973 年 2 月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罗金泉	董事	男	否	1976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刘和德	董事	男	否	1966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刘和德	副总经理	男	否	1966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连壁	监事	男	否	1964 年 3 月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陆文	监事	男	否	1964 年 4 月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蒋冰航	监事	男	否	1970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熊清惠	财务总监	女	否	1973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刘和智和董事蒋绍芹系夫妻关系，董事刘和德与董事长刘和智系兄弟关系，监事蒋冰航是董事长刘和智之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陆文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
谭永波	监事	离任	无	换届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陆文	监事	10,000	0	10,000	0.05%	0	0
合计	-	10,000	-	10,000	0.05%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陆文，男，1964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12月至1985年12月在东海舰队某连队服兵役；1985年12月至2003年8月在芜湖光华集团、安徽丽光太阳能责任有限公司负责计量能源设备管理；2003年8月至2015年5月在芜湖三联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在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做施工管理；2017年12月至今在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做施工管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刘和德是公司董事，与董事刘和智是兄弟关系，蒋绍芹是公司董事，与刘和

		智是夫妻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5	0	4	11
生产人员	14	0	3	11
销售人员	3	0	0	3
财务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39	0	7	3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0	0
本科	7	5
专科	26	21
专科以下	5	5
员工总计	39	3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情况：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岗龄工资、补贴等组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员工培训：公司历来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结合公司资源情况，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方式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包括新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业务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培养一个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无离退休职工人员福利政策，故不需要承担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周吉瑞	无变动	工程部	10,000	0	10,000
蒋灏	无变动	工程部	10,000	0	10,000
陆文	无变动	工程部	10,000	0	10,000
唐毅	离职	工程部	50,000	0	50,000
蒋绍琼	无变动	材设部	20,000	0	2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唐毅因个人原因离职，他的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员工蒋绍琼离职

2022年2月公司收到蒋绍琼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2年2月22日起其不再担任核心员工及其它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紫照股份：核心员工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运行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等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章程修改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和董事会的有效决策，以适应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最新的公司章程请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紫照股份：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集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

就公司2021年度报告，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资产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包括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	

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下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8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table border="1"> <tr> <td>靳军</td><td>陶新妙</td></tr> <tr> <td>4 年</td><td>3 年</td></tr> </table>	靳军	陶新妙	4 年	3 年
靳军	陶新妙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9.6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828 号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紫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紫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紫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安徽紫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徽紫照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紫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徽紫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紫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紫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紫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靳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新妙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24,986.42	372,113.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425,000.00	-
应收账款	六、3	16,346,282.14	19,734,865.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083,378.85	294,851.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2,199,935.24	2,108,05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495,191.88	360,726.95
合同资产	六、7	38,173,982.46	41,370,283.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80,623.77	2,788.60
流动资产合计		60,529,380.76	64,243,68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4,064,448.84	3,731,380.9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24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343,914.40	1,986,21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2,644,981.92	1,734,98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3,345.16	7,452,819.05
资产总计		69,582,725.92	71,696,50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4,328,279.92	12,984,857.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15,377,473.25	15,638,925.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5	185,542.11	24,90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408,733.91	567,716.79
应交税费	六、17	3,665,409.60	4,762,476.35
其他应付款	六、18	1,123,093.39	1,867,337.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698.79	1,494.34
流动负债合计		35,105,230.97	35,847,71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105,230.97	35,847,71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0	20,050,000.00	20,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9,350,399.73	9,350,39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509,695.39	509,69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4,567,399.83	5,938,69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77,494.95	35,848,79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77,494.95	35,848,79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582,725.92	71,696,503.30

法定代表人：刘和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清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清惠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520,076.62	37,691,717.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25,520,076.62	37,691,717.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96,331.81	34,995,377.8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21,989,872.38	29,301,413.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5	146,907.04	81,173.16
销售费用	六、26	293,471.18	389,818.02
管理费用	六、27	3,860,504.27	4,448,919.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8	705,576.94	774,054.19
其中：利息费用		653,874.93	757,108.17
利息收入		11,625.49	22,241.13
加：其他收益	六、29	468,100.00	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396.2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32,919.45	-731,97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505,250.46	1,90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2,220.45	2,266,269.2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135,454.61	14,259.56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2,229.62	119,50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8,995.46	2,161,026.8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357,700.12	270,24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295.34	1,890,781.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295.34	1,890,781.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295.34	1,890,781.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1,295.34	1,890,781.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295.34	1,890,781.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法定代表人：刘和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清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清惠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42,090.29	34,446,70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012.07	11,413,3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0,102.36	45,861,64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1,550.91	26,572,879.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5,979.39	3,244,17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765.47	1,454,52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940.74	14,889,3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9,236.51	46,160,9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6	-289,134.15	-299,30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45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60,000.00	12,966,528.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0,000.00	12,966,52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16,528.79	16,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923.34	749,15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53,740.00	103,55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4,192.13	17,542,70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07.87	-4,576,18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673.72	-4,906,94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19.31	4,961,16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93.03	54,219.31

法定代表人：刘和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清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清惠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50,000.00				9,350,399.73				509,695.39		5,938,695.17		35,848,79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50,000.00				9,350,399.73				509,695.39		5,938,695.17		35,848,79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371,295.34		-1,371,29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1,295.34		-1,371,29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50,000.00				9,350,399.73				509,695.39		4,567,399.83		34,477,494.95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50,000.00				9,350,399.73				320,617.27		4,236,992.07		33,958,00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50,000.00				9,350,399.73				320,617.27		4,236,992.07		33,958,00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078.12		1,701,703.10		1,890,78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0,781.22		1,890,78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078.12		-189,078.12		
1．提取盈余公积									189,078.12		-189,078.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50,000.00				9,350,399.73				509,695.39		5,938,695.17		35,848,790.29

法定代表人：刘和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清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清惠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刘和智、罗金泉和高立明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402012102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刘和智出资 56.00 万元，出资比例 56%；罗金泉出资 22.00 万元，出资比例 22%；高立明出资 22.00 万元，出资比例 22%。2004 年 10 月 15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平泰会验字（2004）第 598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刘和智向蒋绍芹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56%的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绍芹	560,000.00	56.00
罗金泉	220,000.00	22.00
高立明	220,000.00	22.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蒋绍芹将其持有公司的 50.40%股权转让给雷永庆，5.6%的股权转让给张瑞金；罗金泉将其持有公司 17%的股权转让给张瑞金；高立明将其持有公司 17%的股权转让给张瑞金。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雷永庆	504,000.00	50.40
张瑞金	396,000.00	39.60
高立明	50,000.00	5.00
罗金泉	5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雷永庆将其所持有公司 50.40%的股权转让给刘和智。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和智	504,000.00	50.40
张瑞金	396,000.00	39.6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立明	50,000.00	5.00
罗金泉	5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原投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泰会验字（2006）第 308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和智	1,512,000.00	50.40
张瑞金	1,188,000.00	39.60
高立明	150,000.00	5.00
罗金泉	150,000.00	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张瑞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39.6%的股权转让给刘和智和张丽莉。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和智	2,550,000.00	85.00
张丽莉	150,000.00	5.00
高立明	150,000.00	5.00
罗金泉	150,000.00	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原投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经芜湖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徽瑞会验字（2008）第 07072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和智	5,525,000.00	85.00
张丽莉	325,000.00	5.00
高立明	325,000.00	5.00
罗金泉	325,000.00	5.00
合 计	6,500,000.00	100.00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张丽莉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蒋绍芹，刘和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蒋绍芹。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刘和智	5,200,000.00	80.00
蒋绍芹	650,000.00	10.00
高立明	325,000.00	5.00
罗金泉	325,000.00	5.00
合 计	6,500,0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原投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经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盛会验字（2010）第 S488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刘和智	9,600,000.00	80.00
蒋绍芹	1,200,000.00	10.00
高立明	600,000.00	5.00
罗金泉	600,000.00	5.0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原投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经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芜恒会验字（2015）第 012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刘和智	12,000,000.00	80.00
蒋绍芹	1,500,000.00	10.00
高立明	750,000.00	5.00
罗金泉	75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5 日，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安徽紫照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9,370,729.75 元，共折合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 4,370,729.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 [2017]5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和智	12,000,000.00	80.00
蒋绍芹	1,500,000.00	10.00
高立明	750,000.00	5.00
罗金泉	75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2019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总股本将由15,000,000股增加至20,050,000股。此次增资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35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刘和智	12,000,000.00	59.85
安徽中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47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9.98
蒋绍芹	1,520,000.00	7.58
罗金泉	800,000.00	3.99
高立明	770,000.00	3.84
连壁	200,000.00	1.00
刘和德	80,000.00	0.40
谭永波	50,000.00	0.25
唐毅	50,000.00	0.25
蒋邵琼	20,000.00	0.10
曾小平	10,000.00	0.05
冯德凤	10,000.00	0.05
蒋冰航	10,000.00	0.05
蒋灏	10,000.00	0.05
陆文	10,000.00	0.05
周吉瑞	10,000.00	0.05
合 计	20,050,0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68842768

法定代表人：刘和智

企业地址：芜湖市三山区龙湖新城二期南4#楼5层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

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坪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铁艺栏杆制作、安装，交通标识、标线、标牌设计、制作、安装，雨水收集设备设计、安装，门窗制造、销售、安装；建筑工程咨询、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涂料和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1 年度未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

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

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

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外部客户，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其他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 10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

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

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19-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

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

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括转让涂料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在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按照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的金额。

工程劳务收入：公司提供劳务收入时，因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

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

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

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

会[2018]35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 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 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 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 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

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0,893.03	54,219.31
其他货币资金	324,093.39	317,894.45
合 计	724,986.42	372,113.76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货币资金余额中使用受限的金额为 324,093.39 元，用于支付建设工程劳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小 计	1,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5,000.00	

合 计	1,425,000.00
-----	--------------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1,10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00,000.00	100.00	75,000.00	5.00	1,425,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500,000.00	100.00	75,000.00	5.00	1,425,000.00
合 计	1,500,000.00	——	75,000.00	——	1,425,000.00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0,000.00	75,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	75,000.00	5.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75,000.00			75,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244,753.58	16,714,643.41
1 至 2 年	5,287,837.48	2,587,390.77
2 至 3 年	2,494,182.39	1,776,567.81
3 至 4 年	1,618,733.46	
4 至 5 年		530,241.30
5 年以上		716,118.07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 计	18,645,506.91	22,324,961.36
减：坏账准备	2,299,224.77	2,590,095.92
合 计	16,346,282.14	19,734,865.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45,506.91	100.00	2,299,224.77	12.33	16,346,282.14
其中：账龄组合	18,645,506.91	100.00	2,299,224.77	12.33	16,346,282.14
合 计	18,645,506.91		2,299,224.77		16,346,282.14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24,961.36	100.00	2,590,095.92	11.60	19,734,865.44
其中：账龄组合	22,324,961.36	100.00	2,590,095.92	11.60	19,734,865.44
合 计	22,324,961.36		2,590,095.92		19,734,865.44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44,753.58	462,237.68	5.00
1 至 2 年	5,287,837.48	528,783.75	10.00
2 至 3 年	2,494,182.39	498,836.48	20.00
3 至 4 年	1,618,733.46	809,366.87	50.00
合 计	18,645,506.91	2,299,224.77	12.3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590,095.92		290,871.15		2,299,224.77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 计	2,590,095.92		290,871.15		2,299,224.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676,323.06	14.35	234,868.6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596,507.33	13.93	189,724.0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3,064.13	11.06	492,950.8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550,000.00	8.31	77,500.00
安徽茂祥置业有限公司	1,308,433.47	7.02	130,843.35
合 计	10,194,327.99	54.67	1,125,886.9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4,267.44	84.39	232,810.00	79.95
1 至 2 年	168,863.54	15.59	61,938.12	21.01
2 至 3 年	247.87	0.02	103.58	0.04
合 计	1,083,378.85	—	294,851.7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廊坊瑞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6,130.72	46.28
安徽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1,248.12	22.50
霸州市优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500.00	4.99
芜湖安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0	3.64
山东韬略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6,331.32	2.46
合 计	856,210.16	79.87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9,935.24	2,108,054.13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2,199,935.24	2,108,054.13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49,139.00	176,314.39
1 至 2 年	319,823.10	2,087,261.50
2 至 3 年	2,055,785.50	51,500.00
3 至 4 年	51,000.00	26,420.00
4 至 5 年	26,420.00	154,840.00
5 年以上	134,840.00	
小计	2,837,007.60	2,496,335.89
减：坏账准备	637,072.36	388,281.76
合 计	2,199,935.24	2,108,054.1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737,790.25	
保证金和押金	2,094,094.25	2,494,295.98
备用金	5,123.10	2,039.91
小 计	2,837,007.60	2,496,335.89
减：坏账准备	637,072.36	388,281.76
合 计	2,199,935.24	2,108,054.1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8,281.76			388,281.76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790.60			248,790.6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37,072.36			637,072.3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8,281.76	248,790.60			637,072.36
合 计	388,281.76	248,790.60			637,072.3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721,144.24	2 至 3 年	25.42	144,228.85
北京鸿屹丰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1,900.00	2 至 3 年	21.57	122,380.00
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577,050.82	2 至 3 年	20.34	115,410.1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7.05	20,000.00
陕西中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3.52	100,000.00
合 计	——	2,210,095.06	——	77.90	502,019.0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191.88		495,191.88
合 计	495,191.88		495,191.88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726.95		360,726.95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360,726.95		360,726.95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063,437.33	1,353,171.87	25,710,265.46
1-2 年	5,023,612.69	502,361.27	4,521,251.42
2-3 年	8,894,616.25	1,778,923.25	7,115,693.00
3-4 年	1,653,545.17	826,772.59	826,772.58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2,635,211.44	4,461,228.98	38,173,982.46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894,907.89	1,494,745.39	28,400,162.50
1-2 年	11,768,406.81	1,176,840.68	10,591,566.13
2-3 年	2,384,891.61	476,978.32	1,907,913.29
3-4 年	76,434.65	38,217.33	38,217.33
4-5 年	2,162,122.15	1,729,697.72	432,424.43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46,336,763.11	4,966,479.44	41,370,283.66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5,250.46	
合 计		505,250.4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税金	80,623.77	2,788.60
合 计	80,623.77	2,788.60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064,448.84	3,731,380.99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4,064,448.84	3,731,380.9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64,192.64	2,840,523.95	58,720.73	885,345.67	8,148,782.9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905,704.10				905,704.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269,896.74	2,840,523.95	58,720.73	885,345.67	9,054,487.0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52,487.11	2,373,664.30	37,524.06	753,726.53	4,417,40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41,861.25	275,596.38	7,071.26	48,107.35	572,636.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94,348.36	2,649,260.68	44,595.32	801,833.88	4,990,038.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75,548.38	191,263.27	14,125.41	83,511.79	4,064,448.84
2、年初账面价值	3,111,705.53	466,859.65	21,196.67	131,619.14	3,731,380.99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41.86		241.86		
合 计	241.86		241.8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72,526.11	1,868,131.53	7,944,857.12	1,986,214.28
可抵扣亏损	1,903,131.47	475,782.87		
合 计	9,375,657.58	2,343,914.40	7,944,857.12	1,986,214.28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联合购房款	193,953.00	193,953.00
抵债资产	2,451,028.92	1,541,028.92
合 计	2,644,981.92	1,734,981.92

注：其他应收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953.00 元，通过抵房形式收回。

与安徽欣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寰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购买华强广场 A-1213 室房屋，总价 952,618.00 元，本公司出资 193,953.00 元。

2021 年初新增抵债房产 1,541,028.92 元，为兴茂悠然蓝溪五期项目，博山易达广场项目，六安柏庄香域项目抵债房产，本期新增抵债房产 910,000.00 元，为六安柏庄春暖花开小区项目抵债房产，期末尚未办产权证书。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8,310,000.00	12,966,528.79
抵押借款	6,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279.92	18,328.33
合 计	14,328,279.92	12,984,857.12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319,269.65	6,740,512.54
1 至 2 年	4,137,324.52	6,318,262.82
2 至 3 年	1,213,465.86	1,144,063.38
3 年以上	1,707,413.22	1,436,086.94
合 计	15,377,473.25	15,638,925.68

15、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5,542.11	24,905.66
合 计	185,542.11	24,905.66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3,828.57	2,577,469.64	2,742,722.80	368,575.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88.22	209,092.25	202,821.97	40,158.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67,716.79	2,786,561.89	2,945,544.77	408,733.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040.17	2,444,338.31	2,611,899.22	355,479.26
2、职工福利费		40,030.23	40,030.23	
3、社会保险费	10,788.40	89,941.10	87,633.35	13,096.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95.21	87,998.08	86,064.76	11,528.53
工伤保险费	679.7	1,943.02	1,568.59	1,054.13
生育保险费	513.49			513.4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0.00	3,16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33,828.57	2,577,469.64	2,742,722.80	368,575.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923.04	202,643.28	196,566.26	39,000.06
2、失业保险费	965.18	6,448.97	6255.71	1158.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3,888.22	209,092.25	202,821.97	40,158.5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以最低缴费基数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593,050.65	3,896,261.56
企业所得税		767,45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30.89	12,113.67
教育费附加	1120.73	
印花税	8,121.64	8,477.13
房产税	8,164.24	10,966.50
土地使用税	-	460.32
水利基金	43,821.45	48,420.48
工会经费		18,319.92
合 计	3,665,409.60	4,762,476.35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3,093.39	1,867,337.07
合 计	1,123,093.39	1,867,337.07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	749,506.43	1,155,242.94
其他往来款	373,586.96	712,094.13
合 计	1,123,093.39	1,867,337.07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增值税	16,698.79	1,494.34
合 计	16,698.79	1,494.34

2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20,050,000.00						20,050,000.00
合计	20,050,000.00						20,05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350,399.73			9,350,399.73
合 计	9,350,399.73			9,350,399.73

注：公司原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做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5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售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505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股本 50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95 万元。此次增资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20035 号验资报告。

2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9,695.39			509,695.39
合 计	509,695.39			509,695.39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938,695.17	4,236,992.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38,695.17	4,236,992.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295.34	1,890,781.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078.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7,399.83	5,938,695.17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20,076.62	21,989,872.38	37,691,717.83	29,301,413.2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合 计	25,520,076.62	21,989,872.38	37,691,717.83	29,301,413.24

(1) 主营业务（分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劳务工程收入	25,434,875.95	21,967,083.98	36,223,383.57	28,121,362.83
材料销售收入	85,200.67	22,788.40	1,468,334.26	1,180,050.41
合计	25,520,076.62	21,989,872.38	37,691,717.83	29,301,413.24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27.60	4,526.59
教育费附加	17,968.97	1939.99
地方教育附加	11,979.31	1293.28
房产税	52,050.38	21,933.01
印花税	7,312.61	10,759.58
土地使用税	1,084.93	920.64
水利基金	14,583.24	39,800.07
合 计	146,907.04	81,173.1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5,251.34	259,522.00
售后维修	1,779.19	1,557.14
汽车费用	13,752.41	51,335.38
差旅费	3,985.76	7,642.80
招待费	11,905.00	58,182.80
其他	36,797.48	11,577.90
合 计	293,471.18	389,818.02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797,445.77	2,370,013.34
办公费	34,655.71	96,428.56
差旅费	53,394.82	117,701.2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233,154.71	279,800.99
折旧费	562,637.60	884,468.90
摊销费	241.86	173,742.16
中介费	772,135.38	196,417.25
车辆费用	162,387.17	175,936.69
其它	244,451.25	154,410.13
合计	3,860,504.27	4,448,919.25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53,874.93	757,108.17
减：利息收入	11,625.49	23,979.01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642,249.44	733,129.12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手续费	9,587.50	7,675.03
担保费	53,740.00	33,250.00
合计	705,576.94	774,054.19

2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奖励	168,100.00		168,100.00
新三板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468,100.00	300,000.00	468,100.00

3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重组	-1,326,396.27	
合 计	-1,326,396.27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2,919.45	-731,974.34
合 计	-32,919.45	-731,974.34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5,250.46	1,903.60
合 计	505,250.46	1,903.60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失业保险费返还		7,550.00	
税务局退个税手续费	363.31		
诉讼执行款	130,643.00	5,515.56	130,643.00
其他	4,448.30	1,194.00	4,448.30
合 计	135,454.61	14,259.56	135,091.30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罚款支出	2,229.62	3,000.91	2,229.62
处理固定资产		116,501.04	
合 计	2,229.62	119,501.95	2,229.62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52,76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700.12	-182,517.69
合 计	-357,700.12	270,245.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728,995.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2,248.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548.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57,700.13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371,295.34	1,890,78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5,250.46	-1903.6
信用减值损失	32,919.45	731,974.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2,636.25	876,553.5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86	173,74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501.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7,614.93	790,35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39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700.11	-182,51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464.93	-131,97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4,485.69	-1,828,64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4,717.76	-2,734,180.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4.15	-299,309.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0,893.03	54,219.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4,219.31	4,961,163.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673.72	-4,906,944.3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00,893.03	54,219.3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0,893.03	54,219.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93.03	54,219.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093.39	建设工程劳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15,812.23	抵押借款
合 计	1,739,905.62	

3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三板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税收奖励	168,100.00	其他收益	168,100.00
个税手续返还	363.31	营业外收入	363.3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无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和智，持有公司 72.32% 的股权，与另一自然人股东蒋绍芹，持有公司 7.58% 的股权，上述两股东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刘和智是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一家分公司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业，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企业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122 号 3 幢 1-2-3。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和智	公司控股股东
蒋绍芹	公司持股 7.58% 股东、刘和智配偶

罗金泉	公司持股 3.99%股东
高立明	公司持股 3.84%股东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98%股东
连壁	公司持股 1.00%股东
刘和德	公司持股 0.40%股东
谭永波	公司持股 0.25%股东
唐毅	公司持股 0.25%股东
蒋绍琼	公司持股 0.10%股东
曾小平	公司持股 0.05%股东
冯德风	公司持股 0.05%股东
蒋冰航	公司持股 0.05%股东
蒋灏	公司持股 0.05%股东
陆文	公司持股 0.05%股东
周吉瑞	公司持股 0.05%股东
蒋绍平	蒋绍芹之姐
刘和文	刘和智之兄
刘和群	刘和智之弟
北京紫照装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前刘和智控制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和智、蒋绍芹、高立明、罗金泉、邱广秀、钱朝淑	3,700,000.00	2021/1/14	2022/1/14	否
刘和智、蒋绍芹、高立明、罗金泉、邱广秀、钱朝淑	3,700,000.00	2021/3/12	2022/3/12	否
刘和智、蒋绍芹	910,000.00	2021/1/11	2022/1/11	否
刘和智、蒋绍芹	3,000,000.00	2021/2/3	2022/2/3	否
刘和智、蒋绍芹	3,000,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合计	14,31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本公司核算往来科目	说 明
刘和智	481,345.90	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拆借及代垫购固定资产款
蒋绍芹	268,160.53	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拆借及代垫购固定资产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刘和智	432,477.00	340,000.00
蒋绍芹	490,000.00	490,000.00
合 计	922,477.00	830,000.00
其他应付款：		
蒋绍芹	268,160.53	264,961.76
刘和智	481,345.90	1,359,478.90
合 计	749,506.43	1,624,440.66

八、股份支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诉讼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

(2) 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其他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1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6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00,961.68	
所得税影响额	-150,240.42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50,721.2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	-0.09	-0.09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4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